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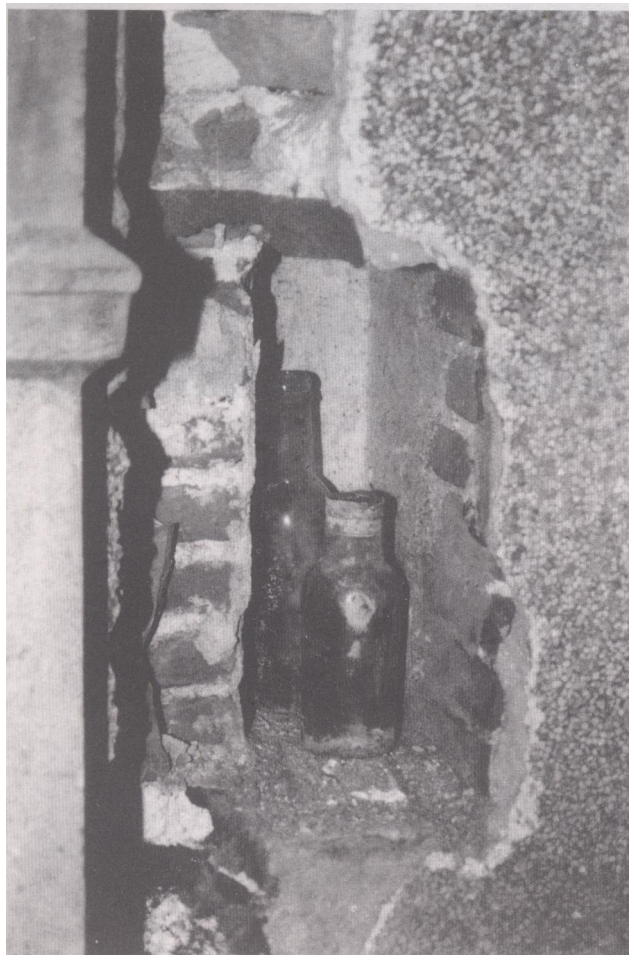
原法租界的物证

1996年3月中旬，市迎宾馆对五号楼（原法国领事馆办公楼部装修。因安装水管的需要，在该楼西北角的外墙基凿一管道，当施工者打碎一块嵌在墙基上的石块时，发现墙心藏有两个瓶子。再过两天取出石块时，才知道它原是一块石碑，可惜已被打掉了一半。那两个瓶子分别装着一张法文报纸和两枚钱币。这两张报纸为法属印度支那报刊《东京湾的未来》报和《海防捷报新闻》。前者于1890年7月2日由河内市出版，后者于1890年7月3日由海防出版。两报的日期说明了北海的原法国领事馆建于1890年7月。那两枚钱币的投放也许是法国人入乡随俗，效仿中国人建房时的传统习俗，图个吉利罢了。那块被打掉了一半的石碑，经实地调查，碑高38.5厘米，宽约80厘米，厚9厘米。被保留下来的那半块石碑的正面，阴刻着REPUBLIQUE字样，为法文“共和国”之意。据分析，被打掉了的那半块石碑（施工时其碑面被打得粉碎）肯定还有内容。因这幢房子是法国政府在北海设立的领事馆，所以被打掉的那半块石碑上的内容应为DE LA FRANCE 即“法兰西”之意。整块碑文的法文应为REPUBLIQUE DE LA FRANCE，译成中文为“法兰西共和国”。

近代，法帝国主义根据中法签订的有关不平等条约，可在我国各通商口岸和内地建立“法租界”。从市档案馆查有关原法国领事馆的资料了解到，法国政府于1890年和1900年，在北海向周哲清等四个卖主，以买断的习惯方式买了四块地，作为北海法国领事馆租界。“上述地块已经圈围起来，成为一个整体，目前它们构成了一个漂亮的租界，包括法国领事馆本部、领事馆工兵营房、领事馆的学校和医院……”（见“法国领事馆主事R·路易西博士于1932年元月21日给法兰西共和国驻中国全权公使A·韦尔丁的信”）当时的租界包括今天的市迎宾馆及其西面的工人文化宫、总工会、广慈商场、市人民医院宿舍、各民主党派大院和交通局等一大片的范围。根据当时签订的买卖合同，乙方（卖地人）“声言保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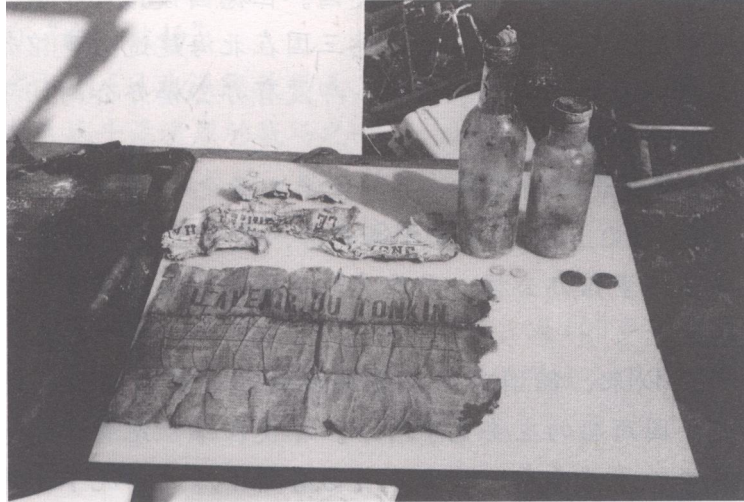
法国政府对此免受纷争或由第三者对所有权的追夺、要求收回，保证朝廷当局没有异议和今后可能发生的各类争议……法国政府享有并可以随意支配这块地”的权利（见“法国驻北海副领事卡米耶·戈蒂埃先生，为法国政府的利益、并以法政府名义签约”）。

法帝国主义在北海建立的租界，在新中国成立后已不复存在。惟有这座具有116年历史的法国领事馆旧址和这块被打掉了一半的碑石，以及那两张法文报纸，可作为19世纪末期法国在北海建立租界的物证。



藏于法领馆旧址墙角的一对酒瓶

只供阅读 请勿侵权



酒瓶内装的两份法文报纸和两枚法币



镶嵌在法领馆旧址墙角的法文碑（译：法兰西共和国）
（本文3张照片由庞建华拍摄）